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处方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消防处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 35 位业界持份者发出业界咨询文件，请他们把意见（如有者）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前提交消防处。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间，电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徘徊于 43% 左右，而二零一七年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42.03%。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间，消防处向大厦业主发出了 292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291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为使公众更加认识采用开放式厨房设计的住用单位的消防装置年检，消防处现正制作一段政府宣传短片，预计于二零一八年二月播出。

**1.7 消防处通函第 5/2016 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844 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获消防处批准将喉轆系统消防水缸的有效容量要求放宽至 500 公升。二零一七年十月，消防处在其 YouTube 频道上载了一段宣传短片，介绍折衷式喉轆系统。

## **1.8 购买灭火筒的一般指引**

88 家第 1 及第 2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4 家第 2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和 96 家第 3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表示有意提供认可手提灭火设备的销售服务。这些承办商的名单连同其联络资料已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供公众参阅。

## **1.9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

消防处与水务署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建筑物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的先导计划举行会议。当日与会者讨论了申请成为计划试点的安排，让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 / 目标住用建筑物试行以食水供应系统和天台食水缸为消防装置供水，以执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的规定。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向相关的业界和持份者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3/2017 号，并已向相关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 / 目标住用建筑物的所有业主发出通知书，告知通函的详细内容。

## **1.10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防火电缆**

消防处代表告知委员，为使消防安全规定跟上消防技术发展，消防处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2/2017 号，修改用于消防装置的防火电缆的最低要求。消防处提醒所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严格遵守新要求。

## **1.11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 20 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 / 喉辘系统计划**

消防处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3/2017 号，之前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消防处总部举行了记者招待会，介绍第二和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 / 喉辘系统计划，并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分别为不同的持份者举办研讨会，共有 526 人参加。

## **1.12 弃置手提灭火筒和气瓶**

环境保护署、环境局、食物环境卫生署、机电工程署和消防处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就收集和弃置废弃灭火筒和压缩气瓶事宜举行会议。与会者大致同意根据这些废弃物所盛载的物质把之分类为化学废物和非化学废物，分别交由环境保护署和食物环境卫生署处理。

为使公众和持份者更加认识如何妥善弃置残旧灭火筒和压缩气瓶，消防处、环境保护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机电工程署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举行了工作小组会议，初步同意合作编制小册子和海报，以广宣传。

消防处代表提醒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在弃置失效的灭火筒前，必须遵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附录 11 有关灭火筒的须知事项，按正确程序释放筒内气体或回收筒内物料。